

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1.18 94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5.02.15 亞洲秘字第 9500583 號函公布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條文
105.11.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4899 號函公布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107.10.15 亞洲秘字第 1070014188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發揮潛在能力，提升學生輔導工作績效，特設立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輔導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之審議。
 - (三)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之遴選及表揚。
 - (四)導師制度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委員 11 至 21 人，其中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資訊發展處處長、前一學年度之優良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內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初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